

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声明

为保证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环境检测中心的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检测结论公正、独立、诚实，作为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环境检测中心的环境检测中心主任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以行政压力干预检测工作；严格遵循 CNAS—CL01：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L01-G001：2018《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应用要求》、CNAS-CL01-A002：2020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、RB/T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[2018]245号）和环境检测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建立、实施、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配备开展检测业务所需的资源。不以个人主观意见破坏环境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，杜绝环境检测中心的外部干预，不给环境检测中心施加任何商业、财务和其它工作压力，并在检测活动中保护顾客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。

环境检测中心全体人员应严格执行《质量手册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热情服务、积极进取地开展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诚实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。

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

2022年7月

